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的目的：
- 規定某些專業人員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
 - 就該等人員作出有關舉報的所需保障，訂定條文；及
 -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和新訂附表，以及田北辰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16條、附表1及2，以及擬議新訂附表1A
-------------	---	---------------------------

合併辯論原條文、附表及修正案(包括刪去第14條，以及增補擬議新訂附表1A)。

I.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第2、4(不包括4(5))、5、6、12及15條、附表1，以及刪去第14條

修正案旨在就以下事宜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附件)：

- “負責人”的定義
- 須作出舉報的情況，以及對強制舉報者的保障
- 舉報的規定及舉報作出後的保障
- 某些指明專業人員的表述
- 草擬行文及技術性的修訂

II. 局長的第二及第三組修正案及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

兩級制刑罰的制度

第4(5)、9(2)及11條

-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修訂第4(5)及9(2)條，以及加入第11(1A)條，以就“違反舉報規定”、“阻止或阻礙舉報作出”，以及“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的3項罪行，**引入兩級制刑罰的制度**：¹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此外，修訂第11(2)及(3)條，以指明**被告負有確立第11(2)條的免責辯護的情況的提證責任**。

-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與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相若，分別是田議員建議把擬議兩級制刑罰制度下的最高刑期，由政府建議的**監禁3個月提高至監禁1年**。

¹ 在擬議兩級制刑罰制度下，對於較輕微的罪行可經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刑罰只限於罰款；但對於情節或後果較嚴重的個案，可經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讓法庭判處罰款及監禁。

第13條

- **局長的第三組修正案**(相應修訂): 因應上述引入**兩級制刑罰制度**的修訂, 訂明循簡易程序審訊的可公訴罪行的**檢控期限**(即在**首先發現該罪行的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之後的12個月**), 以為涉及較輕微情節的案件提供**確定性**。

III. **局長的第四組修正案**

“嚴重傷害”的定義

擬議新訂附表1A

- **增補擬議新訂附表1A**, 明確訂明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 涵蓋有關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和疏忽照顧的傷害。局長可藉附屬法例修訂擬議新訂附表1A(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表決次序	附註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即第1、3、7、8、10及16條), 以及附表2 納入條例草案	——
2.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修訂第2、4(不包括4(5))、5、6、12、15條及附表1, 以及刪去第14條)	- 不論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 局長 均可動議 其第二組修正案。
3.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修訂第4(5)、9(2)及11條)	- 若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 田北辰議員 便 不可動議 其修正案。 - 不論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 局長 均可動議 其第四組修正案。
4.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 (修訂第4(5)、9(2)及11條)	- 不論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 局長 均可動議 其第四組修正案。
5. 局長的第三組修正案 (修訂第13條)	- 若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和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 均被否決 , 局長便 不可動議 其第三組修正案。
6. 局長的第四組修正案 (擬議新訂附表1A)	- 二讀並增補新訂附表。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4年6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41/2024(01)號文件)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24年7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81/2024(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7月8日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p>1. “負責人”的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2條中加入“負責人”的定義，指明負責人的年齡門檻，其定義為“年滿18歲，並管養、看管或照顧兒童的人”，並刪去第4(6)條中原有的“負責人”的定義。 	第2及4條
<p>2. 須作出舉報的情況，以及對強制舉報者的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第4(1)(b)(i)條中“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的字眼修訂為“正遭受嚴重傷害”，使條文的意思更清晰。 - 鑒於原有第4(2)(a)條中“(或將純粹由)”的字眼並不適用於應屬不可預測的“意外”，修訂第4(2)(a)(i)條。修正後的版本為“……(a)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嚴重傷害(i)是純粹由某項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 - 新增豁免條文(擬議修訂的第4(2)(b)條)，訂明如某主管當局(即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或警務處處長)已在關鍵時間或之前告知某指明專業人員，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則該指明專業人員無須作出舉報。 - 把第5(1)條下的兩項免責辯護，更改為第4(2)(c)及(d)條的豁免條文，¹並加入第4(3)條，其效果是指明專業人員如符合該兩項指明情況的其中一項，而不作出舉報，將不屬違法。 - 根據第4(4)(a)條，指明專業人員實際上有否對兒童正遭受或有實際風險遭受嚴重傷害產生懷疑，無關重要。為強調違反第4(1)條的舉報規定的心理元素(犯罪意圖)的相關性，即合理的指明專業人員會否根據其所察覺到的理由/資料而懷疑有關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刪去第4(4)(a)條。 - 修訂第5條，訂明如專業人員確立自己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就不作出舉報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第4及5條

¹ 根據擬議修訂的第4(2)(c)及(d)條，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下情況下無須作出舉報：如該專業人員已在關鍵時間之前，或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在關鍵時間或之前，就(i)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ii)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作出舉報。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p>3. 舉報的規定及舉報作出後的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去第14條有關指明專業人員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作出舉報的規定，並修訂第6條，訂明舉報只須提供的基本資料，² 以避免延誤舉報。 - 在第12條加入第(3)款，以訂明第12條的保障亦適用於向主管當局提供關乎舉報的補充資料。 	<p>第6及12條，以及刪去第14條</p>
<p>4. 某些指明專業人員的表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1第1部第21至25項³的表述，以確保某些不受法定註冊的指明專業人員均受到妥善的規管和監察，為保護兒童建立穩固的基礎。 	<p>附表1</p>
<p>5. 草擬行文及技術性的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多項條文的中文文本及/或英文文本作出草擬行文及技術性的修訂。 - 因應擬議新訂附表1A，刪去第4(3)及4(4)(b)條、並在第4(6)條加入“嚴重傷害”的定義為“指任何附表1A所指明的傷害”，以及對第15條作出相應修訂。 	<p>第4、5及15條，以及附表1</p>

² 修正案旨在訂明任何舉報，須載有(a)足夠讓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的資料；(b)第4(1)條所述的理由；及(c)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聯絡資料。

³ 第21至25項是指自稱以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